

## 五、报价折扣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））的（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老旧小区及南星渎区域相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老旧小区及南星渎区域相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昆山佳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山佳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zy@163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

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：昆山佳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中标后，请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zy@163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

### 3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。